

# 「彰化縣竹塘鄉第二、第六公墓及幼兒園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」

## 公開評審投標須知補充規定

### 一、服務建議書：

(一)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評審項目內容。
2. 本投標須知所載應提之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(二) 服務建議書宜以 A4 之再生紙張繕打，不宜超過 50 頁（不含附件），另應加封面雙面印刷裝訂成冊。

二、投標文件包括：外標封、標單(封)、資格(封)文件及服務建議書 10 份。

三、未如期開標之處理：本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，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、場地辦理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投標文件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。
- (二) 評審小組審查。

五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審查日期以本機關通知為主。

(二) 審查地點（暫訂）於竹塘鄉公所 3 樓調解室（如有變動，以本機關公文通知為主）。

(三) 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，由本機關通知審查委員集中於評審地點辦理評審作業。

(四) 本案之審查項目及權重比例詳評審須知。

(五) 參選廠商於審查會議時應派員出席簡報，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投標先後次序決定。輪由該廠商簡報時，其列席人數不得超過 3 人，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。若經本機關 3 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，其簡報與答詢部份之評分以 0 分計算。

(六) 審查委員於審查中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、所提書面資料及有關簡報內容提出詢問，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。

(七) 簡報時間 20 分鐘，隨之由委員發問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問題應答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。

(八) 本案採總評分法，價格及回饋項目納入評比，廠商參與審查，審查結果之總分最高者為得標者，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。

六、簽約：

(一)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（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其次一上班日），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（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）向本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，契約之起租日期為簽約日次日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其所繳之押標金，視為違約金，不予發還。

- (二)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或棄權，取消得標資格，依序由第 2 順位優勝廠商遞補並依此類推，經本出租機關通知 20 日內按評審承諾條件承租，並簽訂契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，若簽約不成由本機關宣佈廢標，依法另行標租。
- (三)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。